

证券代码：002270

证券简称：华明装备

公告编号：〔2022〕066 号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署《抵押合同变更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明高压”）因土地上新增建筑物，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的房地产证需换发证件。华明高压已将上述房地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银行”），为国开银行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明制造”）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、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》。

由于华明高压上述被抵押房地产证信息发生变更，华明高压与国开银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《抵押合同变更协议》，担保方式由原来的“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1-7 幢工业用途房地产（产权证编号：沪房地奉字（2010）第 016866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”变更为“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1-11 幢工业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”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〈抵押合同变更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签署《抵押合同变更协议》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5年4月3日

注册资本：3911.225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肖毅

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

主营业务：电力设备（除专项）（生产，销售，咨询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华明制造系公司100%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，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0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3,213,289,647.21	2,766,460,172.23
负债总额	1,377,720,667.24	796,592,778.65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464,569,900.51	198,466,855.55
流动负债总额	1,033,577,436.38	621,048,379.35
净资产	1,835,568,979.97	1,969,867,393.58
资产负债率	42.88%	28.79%
项目	2021年度 (经审计)	2020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141,631,564.34	984,905,416.92
利润总额	272,648,086.26	196,572,267.04
净利润	240,651,309.44	170,003,968.67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无	无

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2022年11月10日，华明高压与国开银行签署了《抵押合同变更协议》，为华明制造与国开银行签订的编号为3102202001100000018的《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，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以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1-11 幢工业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全部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华明制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同时，上述担保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华明制造贷款事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华明制造融资事项的担保方式的变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包含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，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91,030.39 万元，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1,74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8.17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；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华明高压与国开银行的《抵押合同变更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